



1020000531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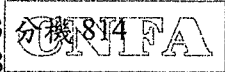
# 中華民國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 函

地址：台北市安和路一段 27 號 12 樓

聯絡人：張瓊文

聯絡電話：(02)87737303

傳 真：(02)27728378



中華民國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

受文者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2 年 2 月 19 日

發文字號：中期商字第 1020000531 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如說明。

主旨：「期貨商交易及風險控管機制專案」預定自本（102）年 7 月 1 日正式實施，有關盤中高風險帳戶通知內容、風險有關專有名詞及壓力測試等決議事項，請依說明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案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1 年 12 月 26 日金管證期字第 1010053761 號函原則同意，本公會於 101 年 12 月 28 日中期商字第 1010006573 號函請各會員公司預作準備。
- 二、各會員公司進行盤中高風險帳戶通知時，應採用本公會訂定之「盤中高風險帳戶通知內容」辦理（如附件 1），且不得增刪、修改，惟可視需要於通知內容以外，另行增加公司名稱、聯絡資訊及問候語等文字。
- 三、本公會業已就各項風險有關專有名詞及計算公式，訂定名詞彙整表（如附件 2），請各會員公司依照「名詞彙整表」之內容辦理交易及風險控管相關事宜。
- 四、有關壓力測試作業之目的、對象、時機及結果運用之原則規定如附件 3，請各會員公司參照辦理。

正本：全體會員公司

副本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、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



中華民國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